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化〔2019〕1号

关于安乃近质量标准勘误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安乃近”的现行标准为《中国药典》2010年版第一增补本，经我委核实，该标准正文中关于化学名称的表述“本品为[(1,5-二甲基-2-苯基-3-氧代-2,2-二氢-1-*H*-吡唑-4-基)甲基]甲烷磺酸钠盐一水合物。……”有误，现更正为：“本品为[(1,5-二甲基-2-苯基-3-氧代-2,3-二氢-1-*H*-吡唑-4-基)甲基]甲烷磺酸钠盐一水合物。……”。

特此勘误。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

主题词：安乃近 质量标准 勘误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
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
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
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核查
验中心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、国家
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
品注册管理司、药品监督管理司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化药标准处

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